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9号

关于印发深圳机场客货码头迁建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你委报来《关于深圳机场客货码头迁建工程港口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深交[2015]118号）收悉。根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号）要求，2016年1月15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委。

深圳机场客货码头迁建工程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深圳市档案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6年1月15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9〕225号)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1030 号)核准，交通运输部以《关于深圳机场客货码头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发〔2008〕231号)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工程于2009年7月开工，2013年7月通过交工验收。

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规模为建设 3 个 1000 吨级货运泊位(水工结构按3000吨级设计)，2个500吨级客运泊位，2个500吨级客货混用泊位，及其他有关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集装箱16.8万TEU，货邮及杂货47.8万吨，

乘客 296 万人次。

现已建设 2 个 1000 吨级货运泊位（水工结构按 3000 吨级设计），1 个 500 吨级客运泊位，1 个 500 吨级客货混用泊位，及其他有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及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较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现形成档案 310 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较准确，排列基本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基本完成项目档案的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个别文件是复印件。

（三）少量工程管理文件及施工原始记录未归档。

（四）个别竣工图变更标注不完整。

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深圳机场客货码头迁建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
验收组
201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深圳机场客货码头迁建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深圳市档案局、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21 日印发